

2025年东莞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书

第一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一、采购人名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二、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东莞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采购项目

三、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550,000.00元（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四、项目概况

（一）2015年3月19日，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通过，2015年4月16日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公布，自2015年6月5日起施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设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

（二）频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和环境风险，对环境应急处置提出更系统、更严格和更规范的要求。为构建和充实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体系及物资，匹配环境应急需求。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一、服务/货物总体要求

通过购买环境应急物资，补充东莞市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确保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能够满足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需求。可保障应急救援工作顺利进行，提高救援效率，增强应急响应能力，保障社会稳定。

二、服务/货物需求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需求	分类
1	柴油抽水泵（另配20米水管）	个	34	应急
2	个人防护包	套	34	应急
3	易燃易爆气体报警装置	个	34	应急
4	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个	34	应急
5	便携式氧气检测装置	个	34	应急
6	吸油棉	箱	170	应急
7	吸油毡	箱	34	应急
8	围油栏	条	170	应急
9	快速检测试剂	盒	238	应急
10	充气式堵水气囊	个	102	应急

三、服务/货物具体要求

（一）保证提供符合或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仪器仪表相关国家技术标准和安全要求以及监测标准、规范，并通过供货商所在国认证。

（二）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的内容和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试验检查依据等，除非在技术规程中另作规定外，均应使用相应的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或其他先进国际标准。

（三）所有需求货物总价均包含货物送到买方指定地点的搬运、安装、直至货物验收合格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四）须保证所提供的所有配件、备件均是全新的和原装配套的。

（五）交货时需将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保修单据、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

（六）安装调试：由供货方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与采购人完成验收。在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供货方安装调试人员一切费用自理。

（七）免费培训：

现场培训：供货方在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即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采购方基本掌握使用操作、维护保养技术。

专门培训：供货方就应急设备的安装、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等培训采购方的相关技术人员，直到采购方受训人员全部掌握运用仪器分析原理、操作、基本维护、校准及常见故障的诊断和排除等。

培训方式：技术培训、操作培训。

培训次数：2期

培训人员、地点和时间：受训人员及人数由采购人确定，培训地点和时间由双方商定。

（八）质保和维修

仪器质保期为整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12个月；供货方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要求供货方在仪器寿命期内以不高于投标价格的价格保证备品备件并长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供货方在收到用户要求对所采购仪器进行维修通知后，应在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12小时内派出专门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

（九）交货地点：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所在地。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二）报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报价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六、响应报价说明

采购限价：¥550,000.00元（含税）。

（一）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报价包含材料费、检测费、人工费、运输费（含运输损耗）、装车费、卸车费、交货前仓储费、保险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产品送到交货地点并经验收合格的全部费用。

（二）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总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凡有意参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请于2025年4月9日17:30前将有关材料报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九号胜安大厦市生态环境局806室，逾期不予受理。文件包括以下资料一式五份：

1. 响应文件；
2. 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支付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人凭供应商提交的完税发票支付项目费用，支付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

第三部分 评分标准

采购人成立评审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得分为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分值共计100分，分值构成：商务部分30.0分；技术部分60.0分；报价得分10.0分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认证	6	<p>供应商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截图。</p> <p>【同时提供：网址以http://www.cnca.gov.cn为准，证书状态须为“有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2	项目业绩情况	24	<p>具有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应急物资采购业绩的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4分，最高得24分；</p> <p>【同时提供：须提供签订的合同或采购单或发票复印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审依据。】</p>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3	项目实施方案	15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进度计划、拟投入人员、配送计划、安全管理、验收标准、售后服务等内容并保证其落实措施。以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和详细程度、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评审。</p> <p>(1) 方案完整、详细有效。对本项目实施的范围明确、内容清楚；采用的技术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项目组织严密，管理有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有效，得15分；</p> <p>(2) 方案较完整、有效。对本项目实施的范围较明确、内容清楚；采用的技术思路和方法较清晰、合理、可行；项目组织较具体，管理较有效，得10分；</p> <p>(3) 提出了基本的工作方案，技术思路及技术方法论述一般，得5分；</p> <p>(4) 提出的工作方案较差，不可行，技术思路及技术方法论述繁琐，得1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4	质量保证承诺	15	<p>根据各投标人的质量保证承诺及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详细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分：</p> <p>(1) 质量保证承诺及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具体、详细、可行得15分；</p> <p>(2) 质量保证承诺及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相对具体、可行得10分；</p> <p>(3) 质量保证承诺及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不够具体、可行性一般得5分；</p> <p>(4) 质量保证承诺及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不够具体、可行性差得1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5	验收保障措施	15	<p>根据投标人的验收保障措施评分：</p> <p>(1) 投标人制定了环境应急物资验收管理办法，验收程序合理、验收标准清晰齐全、验收结果可信，得15分；</p> <p>(2) 投标人制定了环境应急物资管理办法，验收程序较合理、验收标准较清晰、验收结论较可行，得10分；</p> <p>(3) 投标人制定了环境应急物资管理办法，验收程序合理性、验收标准、验收结论一般，得5分；</p> <p>(4) 投标人制定了环境应急物资管理办法，验收标准不清晰、验收结论可行较差，得1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	--------	----	---

6	后续服务方案	15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包括技术支持程度、售后服务能力、配送服务等方案进行评审：</p> <p>(1) 后续服务方案明确，实施方法可行，得15分；</p> <p>(2) 后续服务方案较明确，实施方法基本可行，得10分；</p> <p>(3) 后续服务方案一般，实施方法一般，得5分。</p> <p>(4) 后续服务方案不明确，实施方法不当，得1分。</p> <p>(5) 不提供不得分。</p>
---	--------	----	---

价格部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7	投标报价	10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p> <p>【注：满足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